

东莞市“共性工厂”项目建设规划

(2024-2030 年)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总论	- 1 -
(一) 建设现状	- 1 -
(二) 存在问题	- 2 -
(三) 面临形势	- 3 -
二、总体要求	- 4 -
(一) 指导思想	- 4 -
(二) 规划原则	- 5 -
(三) 规划范围	- 5 -
(四) 规划依据	- 5 -
(五) 建设重点	- 7 -
(六) 规划目标	- 7 -
三、共性工厂建设布局	- 8 -
(一) 共性工厂行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 8 -
(二) 共性工厂建设类型	- 10 -
(三) 共性工厂空间布局	- 10 -
四、共性工厂建设及运营要求	- 17 -
(一) 共性工厂准入要求	- 17 -
(二) 环境保护要求	- 19 -
(三) 运营管理要求	- 21 -
五、保障措施	- 22 -

(一) 加强组织保障 - 22 -

(二) 完善支持措施 - 23 -

(三) 强化监督管理 - 23 -

(四) 加大宣传推广 - 23 -

一、总论

（一）建设现状

共性工厂是将同一产业或同一地区企业的生产加工或某一特定环节聚集于该工厂，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的一种高效、集约的新型生产运营模式。《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推广佛山、中山市经验，推动家具等行业污染工艺使用‘共性工厂’，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提出“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2022年9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推进共性工厂项目建设的意见（试行）》，明确了共性工厂的概念、分类，并从环境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些政策措施的出台，大力推动了东莞市共性工厂建设工作。截至2024年1月，我市已批复建设28家共性工厂（含汽修钣喷中心），其中24家为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表面加工及服装制品丝印加工等的共性工厂，4家为汽修钣喷共性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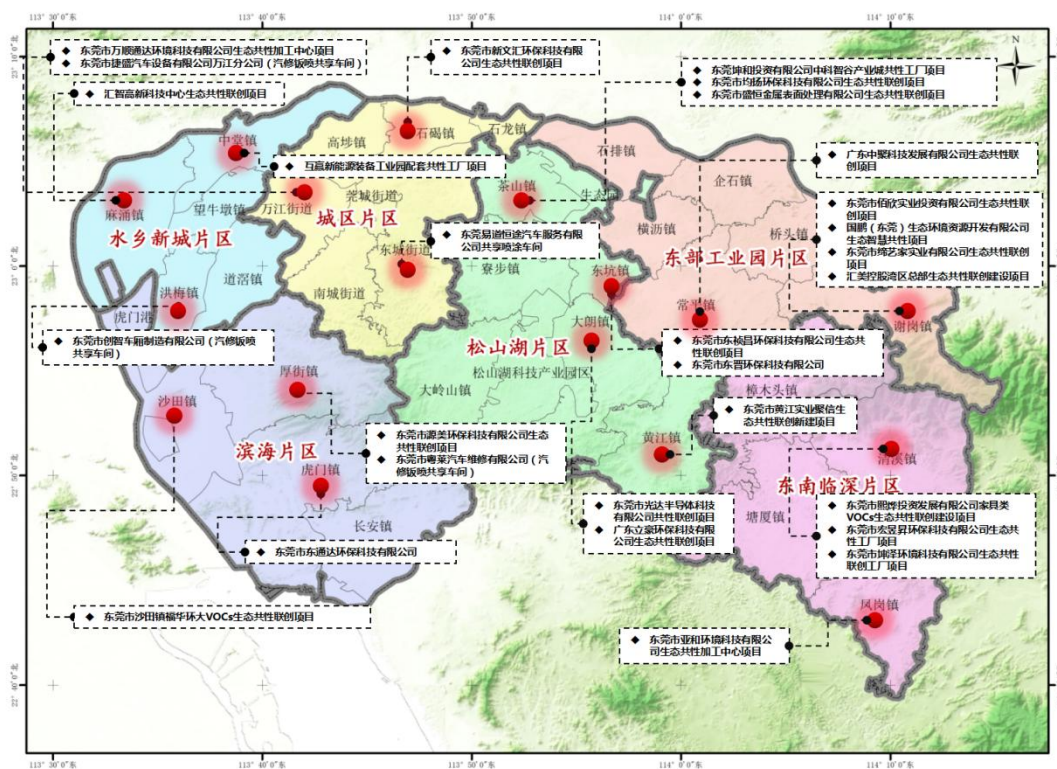


图 1 东莞市已批复共性工厂分布图

（二）存在问题

当前，我市共性工厂建设工作已全面启动，但与成为集中高效治污平台、为产业发展配套的定位相比，仍有一些短板和差距。

同质化问题突出，区域统筹有待加强。目前，我市收到共性工厂建设申请大部分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部分镇街涉及相关行业、工序的已建、拟建共性工厂超过2家，容易造成同质化竞争和资源浪费。

与主导产业衔接不紧密，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亟待增强。部分已提交建设申请的共性工厂涉及行业和服务内容与当地发展定位、主导产业方向不一致，与当地“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镇村工业园整治改造等相关环境治理工作相结

合不够，共性工厂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配套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搭建集中高效治污平台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支持保障措施尚不完善，共性工厂聚集引力不足。共性工厂对建设规模、治理设施均有一定要求，用地、资金和总量指标等需求较大，但当前共性工厂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不足，建成后租金无竞争优势，企业投资和入驻多持观望态度。

（三）面临形势

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制造业当家，为共性工厂建设注入强大动力。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广东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总抓手，并提出了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的重大部署。《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2023〕1号）提出了搭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我市制造业活力将进一步激发，共性工厂作为产业配套平台和中小企业载体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共性工厂建设带来增量需求。我市污染源分布密集、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累积性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臭氧问题成为制约和PM_{2.5}为代表的复合大气污染问题显著，水生态系统功能尚未恢复。《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政策、规划均明确提出支持“绿岛”项目（共性工厂）建设。2023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更是明确了全省“绿岛”项目建设计划表，要求我市建设2个集中涂装中心。

大力推动城市更新，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为共性工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为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拓展产业空间，我市大力推动“三旧”改造、“工改工”及镇村工业园整治改造工作，并在资金补助、空间资源、能耗指标、排放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共性工厂作为一种实现产品的“分散设计、集中生产”的高效、集约新型生产模式，能与相关整治改造工作耦合联动，为共性工厂建设提供要素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双万”城市新起点，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为主线，以提升环境治理能力为抓手，推动共性工厂因地制宜布局、有序科学发展，形成绿色低碳、共性集聚、协调高效的共性工厂发展格局，打造集约生产、共享治污的中小微企业环境准

入平台，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原则

因地制宜，协调衔接。立足全市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衔接“散乱污”企业整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需求，结合现有共性工厂、产业集聚区建设情况，全市“一盘棋”谋划共性工厂建设，形成协同发展、良性互动新格局。

共建共享、引领聚集。根据产业生产、排污特点及环境管理要求，推动工艺相似、工序相近、产污类似、上下游配套的行业联动，推动治理设施共建共用共享，促进整合零散工业企业，配套支撑区域产业集群建设。

高效治污，树立标杆。按照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要求，明确共性工厂建设的环境准入、治理设施、环境管理等要求，将绿色制造理念融于共性工厂建设，强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高标准打造集约高效治污平台。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东莞市全市域，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年限为 2024-2030 年。

（四）规划依据

（1）《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2 月 6 日东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10号）；

（3）《东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东府办〔2021〕60号）；

（4）《东莞市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东工信〔2022〕244号）；

（5）《东莞市发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

（6）《东莞市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东工信〔2022〕239号）；

（7）《广东省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农农〔2020〕297号）；

（8）《广东省发展现代轻工纺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消费〔2020〕119号）；

（9）《东莞市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0）《东莞市化工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东工信〔2021〕70号）；

（11）《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东环〔2018〕295号）；

（12）《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府〔2021〕44号）；

（13）《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东府办〔2022〕21号）；

（14）《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推进共性工厂项目建设的意见（试行）》（东环〔2022〕107号）；

（15）《东莞市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东环办〔2022〕48号）；

（1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

（五）建设重点

本规划以东莞市“五大支柱、四大特色”¹产业及金属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汽车修理与维护业等行业为重点行业，提出涉废水处理类（金属表面预处理及加工类、其他行业污水处理类）以及涉废气处理类（印刷印花类、塑料制品类、集中喷涂类、汽车修理与维护类）两大类共性工厂空间布局及建设要求。

（六）规划目标

到2030年，按照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水平运维要求打造一批共性工厂，实现共性工厂建设布局合理化、生产集约化、治污集中化，打造共性工厂生产与治污闭环，发挥共性工厂共建共治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成为东莞市生态

¹ 五大支柱性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四大特色产业：包括玩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化工制造业、包装印刷业

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绿色亮点。

三、共性工厂建设布局

（一）共性工厂行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根据东莞市相关产业政策规划，以及产业污染排放情况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确定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等 23 个行业大类作为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推动工艺相似、产污类似的行业联动，建设涉废水处理类、涉废气处理类两大类共性工厂。其中，涉废水处理类共性工厂包括金属表面预处理及加工类、其他行业污水处理类两个小类；涉废气处理类共性工厂包括印刷印花类、塑料制品类、集中喷涂类、汽车修理与维护类四个小类。

表 1 共性工厂行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类别	模式	主要涉及行业/对象	服务内容
涉废水处理类 共性工厂	金属表面 预处理及加 工类共 性工厂	• C33金属制品业 • 装备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电子信息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1.生产加工服务。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机械预处理、化学预处理、转化膜处理等代生产加工服务，或提供相关生产加工场所及公共配套设备。 2.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预处理废水、转化膜处理废水、阳极氧化等工业废水和车间、办公区生活污水进行分类分质收集处理。 3.其他污染收集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酸雾废气等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其他行 业污 水处 理类 共 性 工 厂	• 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C13农副食品加工业、C14食品制造业、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化工制造业（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6化学原料和化	1.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为一定区域内其他相关行业企业提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服务。

		学制品制造业) • C27医药制造业等其他行业	
涉废气处理类共性工厂	印刷印花类共性工厂	•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C17纺织业、C18纺织服装、服饰业、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包装印刷业 (C22造纸和纸制品业、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生产加工服务。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印刷/印花、烘干、整理等代生产加工服务,或提供相关生产加工场所及公共配套设备。 2.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臭气、燃烧烟气等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为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设置密闭生产环境或设备。 3.其他污染收集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等工业废水和车间、办公区生活污水进行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塑料制品类共性工厂	• 玩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生产加工服务。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配料、成型、发泡、喷涂、烘干、整理等代生产加工服务,或提供相关生产加工场所及公共配套设备。 2.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臭气、燃烧烟气等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为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设置密闭生产环境或设备。 3.其他污染收集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等工业废水和车间、办公区生活污水进行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集中喷涂类共性工厂	• C21家具制造业 • C33金属制品业 • 装备制造业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电子信息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1.生产加工服务。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配料、机加工、塑料成型、胶合、涂装以及机械预处理、化学预处理及涂装等代生产加工服务,或提供相关生产加工场所及公共配套设备。 2.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燃烧烟气等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为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设置密闭生产环境或设备。 3.其他污染收集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等工业废水和车间、办公区生活污水进行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汽车维修与维护类共性工厂	• O8111汽车维修与维护	1.生产加工服务。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机械预处理、化学预处理及涂装等代生产加工服务,或提供相关生产加工场所及公共配套设备。 2.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等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为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设置密闭生

			产环境或设备。 3.其他污染收集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等工业废水和车间、办公区生活污水进行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	--	--	---

（二）共性工厂建设类型

根据投资运行模式的不同，全面推进两类共性工厂建设：一类是独立法人型，是指面向某个产业领域提供代生产加工的独立法人实体工厂；另一类是标准厂房型，是指由一个法人单位提供厂房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规范高效治污平台或服务的生产基地。两大类六小类共性工厂建设模式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独立法人型或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

（三）共性工厂空间布局

东莞市共性工厂建设分为 **A 类区域(支持类)**、**B 类区域(限制类)**、**C 类区域(禁止类)**。A 类区域为相关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区域，支持该区域建设符合相应模式的共性工厂；B 类区域为相关产业具有一定集聚规模的区域，经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后具备条件的，可建设相应模式的共性工厂；C 类区域为相关产业较少、集聚程度不高的区域，不建议建设相应模式的共性工厂。

对于金属表面预处理及加工类共性工厂、其他行业污水处理类共性工厂：**A 类区域建设不超过 2 个**，**B 类区域建设不超过 1 个**，**C 类区域原则上不再建设**。省市重点项目、产

业链上的关键环节项目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增加的，由相关镇街组织开展必要性论证和审议工作，需报请市政府“一事一议”同意。对于涉废气处理类共性工厂按当地实际需求建设。现有已通过审批的共性工厂数量达到或超过本规划的，原则上不再建设。

1、金属表面预处理及加工类（涉废水处理）共性工厂

A类区域：城区片区万江街道、石碣镇、石龙镇；水乡新城片区道滘镇、中堂镇；滨海片区虎门镇、长安镇、滨海湾新区；松山湖片区大岭山镇、黄江镇、东坑镇、松山湖高新区。

B类区域：城区片区东城街道、高埗镇；水乡新城片区麻涌镇、望牛墩镇、洪梅镇；滨海片区厚街镇、沙田镇；东部工业园片区常平镇、横沥镇、桥头镇、企石镇、谢岗镇；东南临深片区凤岗镇、塘厦镇、樟木头镇、清溪镇；松山湖片区寮步镇、大朗镇、茶山镇。

C类区域：城区片区南城街道、莞城街道；东部工业园片区石排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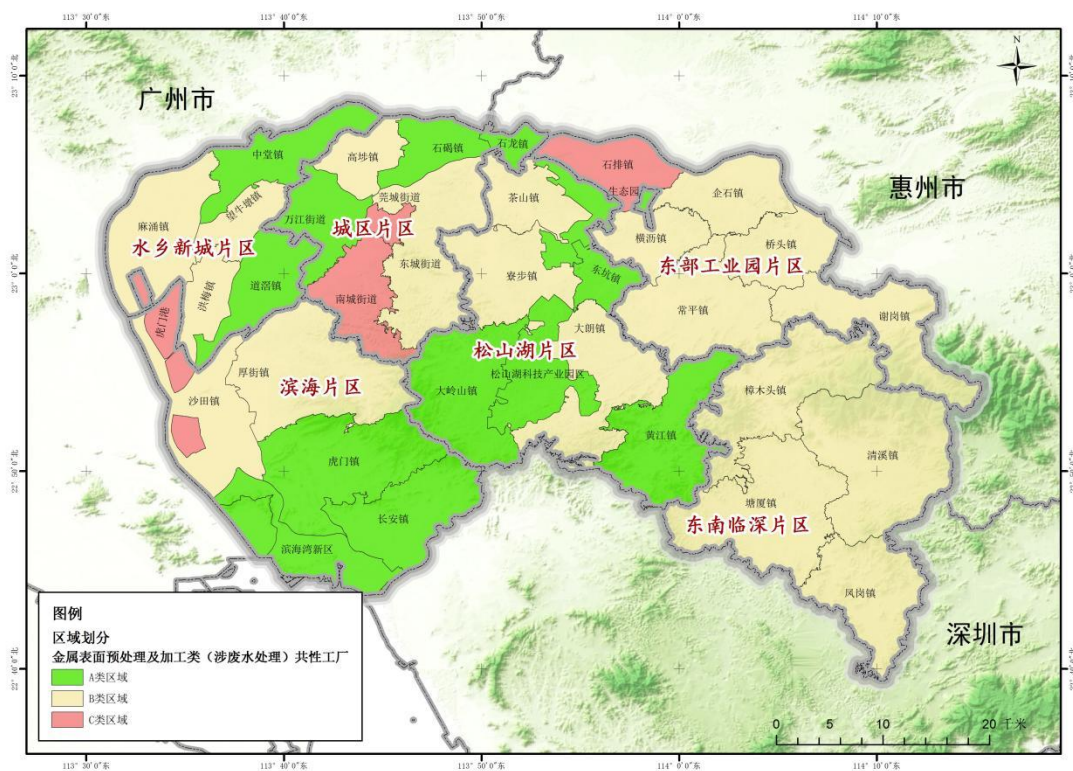


图2 金属表面预处理及加工类（涉废水处理）共性工厂空间布局

2、其他行业污水处理类（涉废水处理）共性工厂

A类区域：水乡新城片区道滘镇、麻涌镇；滨海片区沙田镇、滨海湾新区；松山湖片区茶山镇、大岭山镇。

B类区域：城区片区东城街道、石龙镇、高埗镇；水乡新城片区中堂镇；滨海片区虎门镇、厚街镇、长安镇；东部工业园片区常平镇、谢岗镇；东南临深片区凤岗镇、塘厦镇、樟木头镇、清溪镇；松山湖片区寮步镇、大朗镇、黄江镇、松山湖高新区。

C类区域：城区片区万江街道、南城街道、莞城街道、石碣镇；水乡新城片区望牛墩镇、洪梅镇；东部工业园片区横沥镇、桥头镇、石排镇、企石镇；松山湖片区东坑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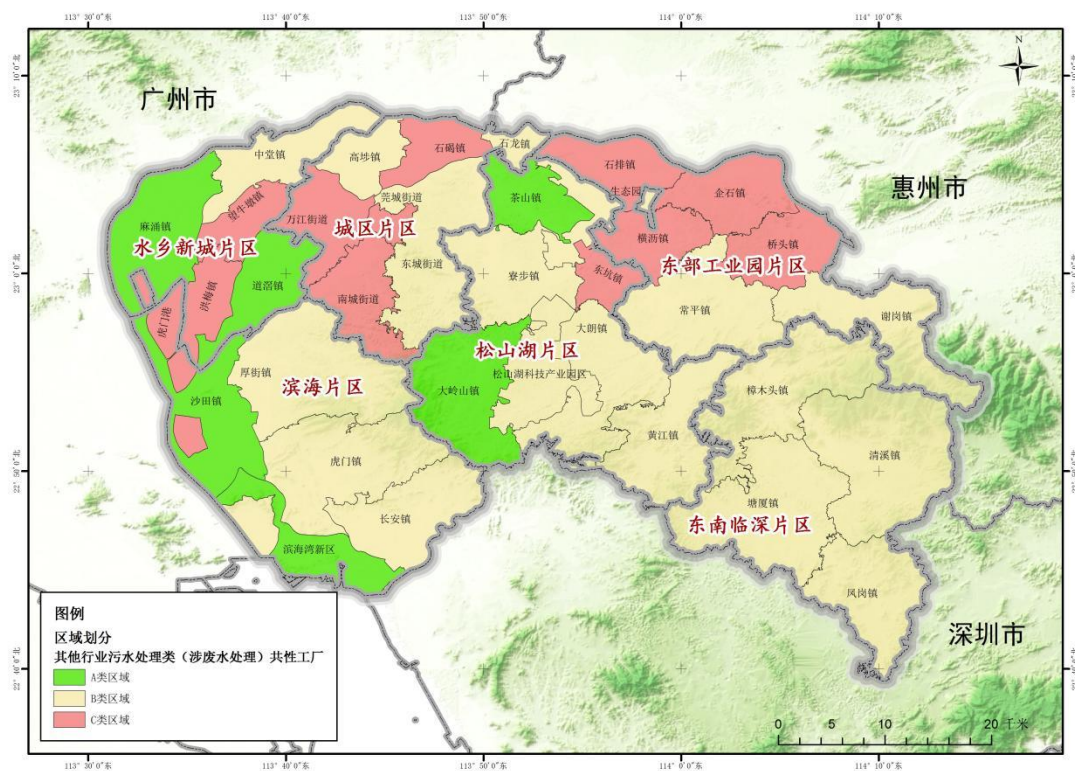


图 3 其他行业污水处理类（涉废水处理）共性工厂空间布局

3、印刷印花类（涉废气处理）共性工厂

A类区域：水乡新城片区道滘镇、麻涌镇、中堂镇、望牛墩镇、洪梅镇；滨海片区虎门镇、厚街镇、沙田镇；东南临深片区樟木头镇；松山湖片区寮步镇。

B类区域：城区片区东城街道、万江街道、高埗镇、石龙镇；滨海片区长安镇；东部工业园片区常平镇、桥头镇、企石镇；东南临深片区凤岗镇、塘厦镇、清溪镇；松山湖片区茶山镇、大岭山镇、大朗镇、黄江镇、东坑镇。

C类区域：城区片区南城街道、莞城街道、石碣镇；滨海片区滨海湾新区；东部工业园片区横沥镇、石排镇、谢岗镇；松山湖片区松山湖高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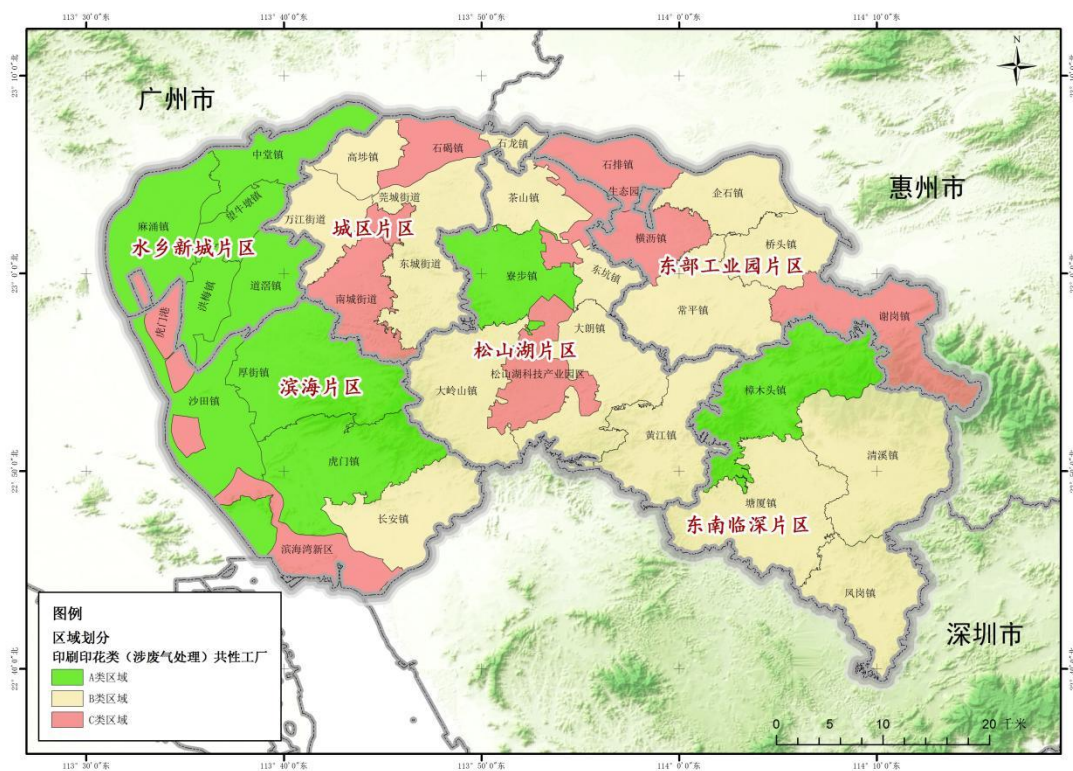


图 4 印刷印花类（涉废气处理）共性工厂空间布局

4、塑料制品类（涉废气处理）共性工厂

A类区域：滨海片区虎门镇、长安镇；东部工业园片区常平镇、企石镇；东南临深片区凤岗镇、塘厦镇、樟木头镇、清溪镇。

B类区域：城区片区东城街道、万江街道、高埗镇；水乡新城片区中堂镇；滨海湾片区沙田镇、厚街镇；东部工业园片区横沥镇、桥头镇、石排镇、谢岗镇；松山湖片区茶山镇、大岭山镇、寮步镇、大朗镇、黄江镇、东坑镇。

C类区域：城区片区南城街道、莞城街道、石碣镇、石龙镇；水乡新城片区道滘镇、麻涌镇、望牛墩镇、洪梅镇；滨海片区滨海湾新区；松山湖片区松山湖高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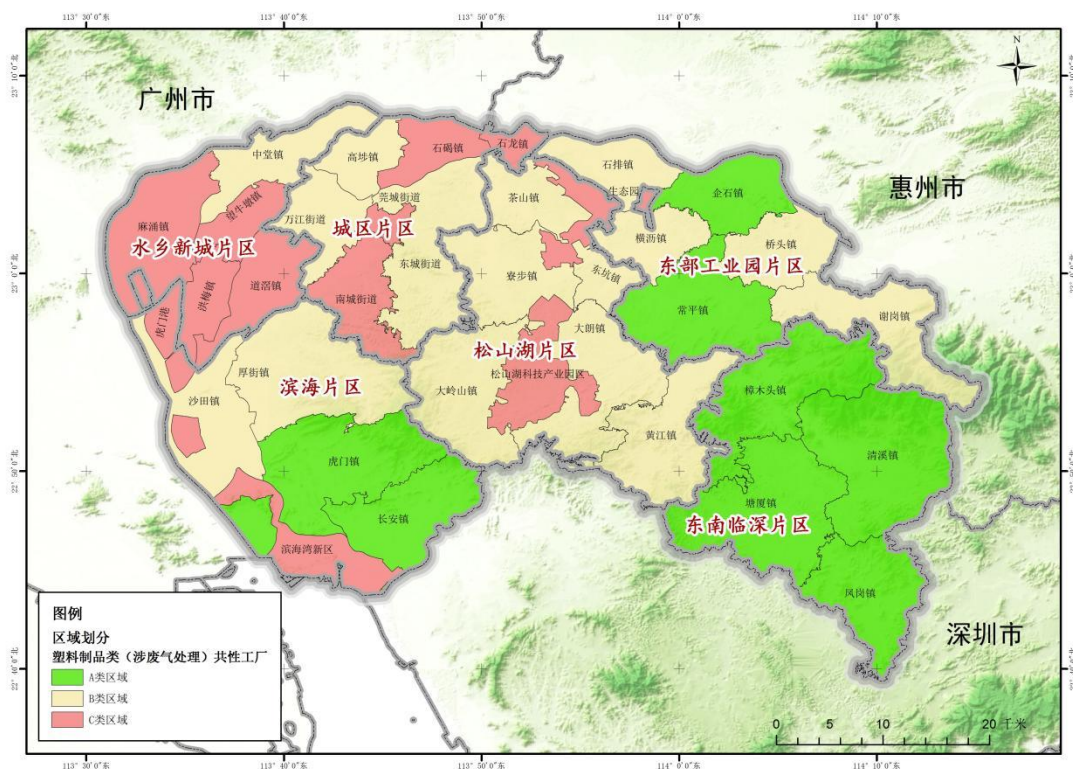


图 5 塑料制品类（涉废气处理）共性工厂空间布局

5、集中喷涂类（涉废气处理）共性工厂

A类区域：城区片区万江街道、石碣镇；水乡新城片区道滘镇；滨海片区虎门镇、厚街镇、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东部工业园片区谢岗镇；东南临深片区塘厦镇、清溪镇；松山湖片区大岭山镇、东坑镇、松山湖高新区。

B类区域：城区片区东城街道、高埗镇、石龙镇；水乡新城片区麻涌镇、中堂镇、望牛墩镇、洪梅镇；滨海片区沙田镇；东部工业园片区常平镇、横沥镇、桥头镇、企石镇；东南临深片区凤岗镇；松山湖片区茶山镇、寮步镇、大朗镇、黄江镇。

C类区域：城区片区南城街道、莞城街道；东部工业园片区石排镇；东南临深片区樟木头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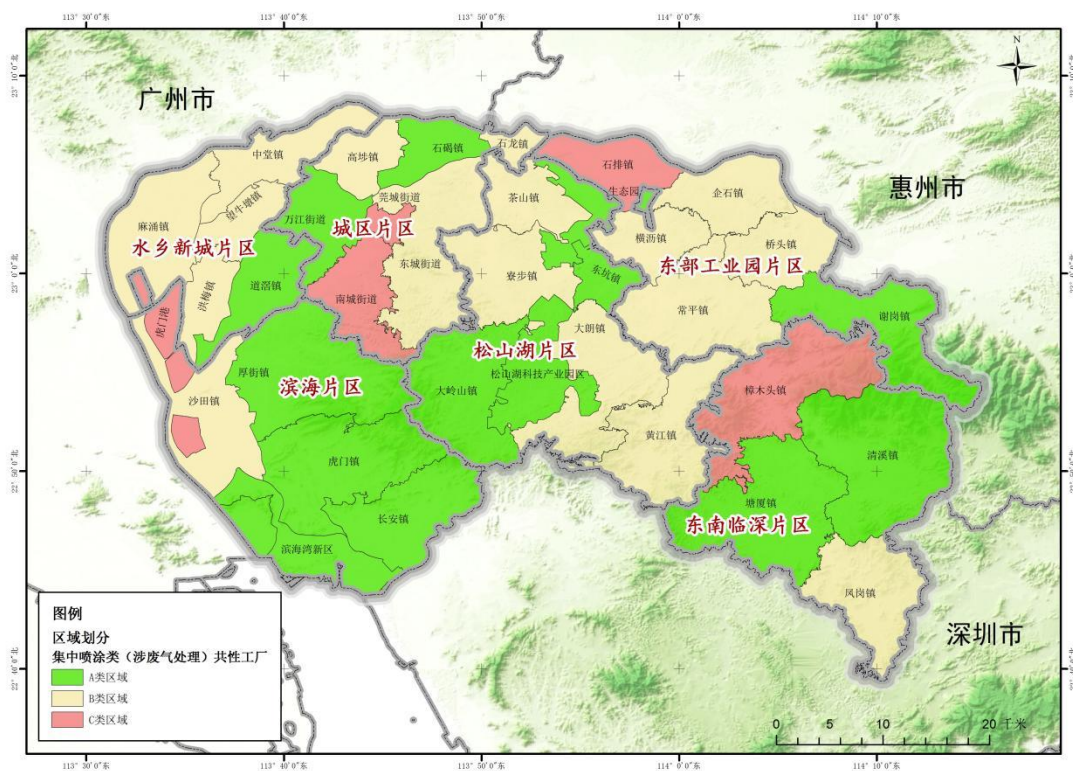


图6 集中喷涂类（涉废气处理）共性工厂空间布局

6、汽车修理与维护类（涉废气处理）共性工厂

A类区域：城区片区万江街道；水乡新城片区洪梅镇；滨海片区厚街镇；东部工业园片区常平镇；东南临深片区樟木头镇；松山湖片区寮步镇、大朗镇。

B类区域：城区片区东城街道、南城街道、高埗镇；滨海片区虎门镇、长安镇；东部工业园片区石排镇；东南临深片区凤岗镇、塘厦镇；松山湖片区大岭山镇、黄江镇。

C类区域：城区片区莞城街道、石碣镇、石龙镇；水乡新城片区道滘镇、麻涌镇、中堂镇、望牛墩镇；滨海湾片区沙田镇、滨海湾新区；东部工业园片区横沥镇、桥头镇、企石镇、谢岗镇；东南临深片区清溪镇；松山湖片区茶山镇、东坑镇、松山湖高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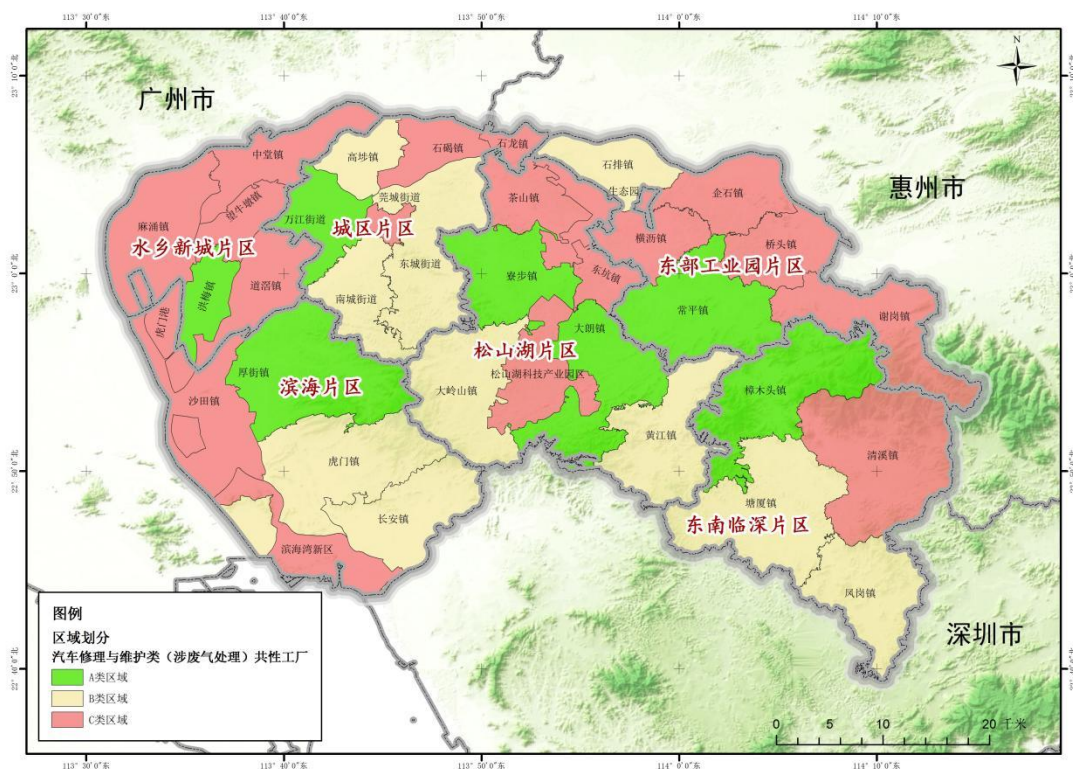


图 7 汽车修理与维护类（涉废气处理）共性工厂空间布局

四、共性工厂建设及运营要求

（一）共性工厂准入要求

1.新建共性工厂需具有一定的规模，独立法人型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标准厂房型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0平方米。加强共性工厂选址论证，项目选址需符合国土空间、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新建共性工厂需要按照本规划的空间布局分级，做好统筹布局和建设论证工作，提升共性工厂集聚规模和质量。对于A类区域，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产业发展趋势、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实际需求和市场潜力谋划建设共性工厂，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对于B类区域，新建共性工厂建设单位需

要开展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并将论证报告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审材料一并提交。对于C类区域，新建共性工厂建设单位需要提供充分的支撑产业配套佐证材料，并开展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将有关材料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审材料一并提交。

3.新建共性工厂应符合《东莞市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共性工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确定的主导行业、服务内容和规模等要求，不得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需退出或不再承接产业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4.新建共性工厂应充分体现聚集性和专业性，可根据产业发展或环境治理的需求，建设涉及多种模式的共性工厂，科学合理确定共性工厂主导行业，按照优先等级较低的建设模式确定空间布局分级要求。对于服务产业链配套的共性工厂，其主导行业可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固链需求适当扩大行业范围；对于服务污染高效集中治理的共性工厂，可根据行业工艺技术、排放污染物性质，为相似行业提供集中治污服务。

5.依托现有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开展建设的新建共性工厂，其主导行业、服务内容、环境保护措施、与居民聚集区域的防护距离应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

要求。

（二）环境保护要求

1.共性工厂应按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推进共性工厂项目建设的意见（试行）》划分的污染防治责任，独立法人型共性工厂建设单位承担其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责任。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投资单位建设、运行和维护共性工厂的污染防治设施，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并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入驻企业承担其生产车间内的污染防治责任。已建成的共性工厂应按照本规划中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提标改造。

2.新建共性工厂可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及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从基础设施、能源资源投入利用、污染物收集治理等方面高标准规划建设共性工厂，配套建设电、热、冷、气等综合能源系统，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3.有废水产生的新建共性工厂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再生水循环利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设施，实现各类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共性工厂，其生产废水严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审批、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涉重金属污染物共性工厂项目，应逐步有序退出市

政管网。敞开式污水处理系统应配套建设废气（臭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强化污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鼓励具备条件的共性工厂参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要求建设。

4.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新建共性工厂应加强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使用涂装效率高的技术设备，做好原辅材料贮存、输送、使用等环节的密闭工作。共性工厂应按照《广东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对收集到的有机废气进行统一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5.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其他废气产生的新建共性工厂，应在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科学选取高效集中净化处理技术，经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6.新建共性工厂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独立法人型共性工厂建设单位、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投资单位及其入驻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配套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鼓励标准厂房型共性工厂建

设固定场所或划定专门区域，供入驻企业配套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进一步推动由共性工厂集中开展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工作，支持共性工厂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下推动固体废物在内部资源化利用。鼓励共性工厂配套建设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

7.入驻共性工厂的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消声、隔声处理，噪声排放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三）运营管理要求

1.共性工厂应制定内部管理规定，由共性工厂投资建设单位组建专业运维管理团队或采用市场化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共性工厂运营管理，推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

2.共性工厂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依法依规落实运行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3.共性工厂应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通过使用智能设备、智能传感器、智能监控摄像头和电子标识标签等设备装置，对入驻企业生产工况、物料投入、污染物产生排放等数据实行实时采集传输，并采用

智能中控系统对共性工厂的动态化、数字化和可视化监管，打造共性工厂“人防+技防”的监管模式。

4.共性工厂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识别，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设备、设施、装置，制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上报程序、联系办法、应对措施和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等。

5.共性工厂应做好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入驻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环境友好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

6.鼓励共性工厂建成后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与污染物治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认识到共性工厂是生态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协同推进共性工厂项目落地见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全市共性工厂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开展共性工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按程序开展共性工厂项目审批。各镇街（园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镇村工业园整治提升需求和环境管理需求，科学谋划共性工厂建设，将共性工厂建设作为招商引资、城市更新的有效抓手，协调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投资促进、园区管理机构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实施。

（二）完善支持措施

支持共性工厂项目申报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申报各级工业节能补贴、技术改造补贴。优化简化共性工厂项目环评审批流程，符合准入条件的入驻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探索入驻企业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机制。优先保障共性工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保共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健全共性工厂监督监管制度，细化建设和日常监管的内容、方式和程序。各镇街（园区）落实属地责任，加大对共性工厂的监管力度，加强对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倒逼环保手续不全、污染治理措施缺乏的企业入驻共性工厂进行统一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共性工厂建设运行的跟踪评估，对建设进展滞后、运行效果不佳的共性工厂予以指导帮扶。探索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开展共性工厂建设情况动态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内容进行科学调整与优化完善。

（四）加大宣传推广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共性工厂的宣传力度，采用到企宣传、新闻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共性工厂建设

的意义、最新政策和支持措施，提升企业和公众对共性工厂的认识。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已建共性工厂的绩效评价，总结优秀经验、典型案例予以推广，以标杆带动提升全市共性工厂水平。

附件 1

东莞市“共性工厂”项目建设评估结果表²

片区	镇街	金属表面预处理及加工类（涉废水处理）共性工厂	其他行业污水处理类（涉废水处理）共性工厂	印刷印花类（涉废气处理）共性工厂	塑料制品类（涉废气处理）共性工厂	集中喷涂类（涉废气处理）共性工厂	汽车修理与维护类（涉废气处理）共性工厂
城区片区	东城街道	★★	★★	●●	●●	●●	●●
	万江街道	★★★	☆	●●	●●	●●●	●●●
	南城街道	☆	☆	○	○	○	●●
	莞城街道	☆	☆	○	○	○	○
	石碣镇	★★★	☆	○	○	●●●	○
	高埗镇	★★	★★	●●	●●	●●	●●
	石龙镇	★★★	★★	●●	○	●●	○
水乡新城片区	道滘镇	★★★	★★★	●●●	○	●●●	○
	麻涌镇	★★	★★★	●●●	○	●●	○
	中堂镇	★★★	★★	●●●	●●	●●	○
	望牛墩镇	★★	☆	●●●	○	●●	○
	洪梅镇	★★	☆	●●●	○	●●	●●●
滨海片区	虎门镇	★★★	★★	●●●	●●●	●●●	●●
	厚街镇	★★	★★	●●●	●●	●●●	●●●
	长安镇	★★★	★★	●●	●●●	●●●	●●
	沙田镇	★★	★★★	●●●	●●	●●	○
	滨海湾新区	★★★	★★★	○	○	●●●	○

² 涉废水处理类共性工厂 A 类区域：★★★；B 类区域：★★；C 类区域：☆；涉废气处理类共性工厂 A 类区域：●●●；B 类区域：●●；C 类区域：○。

东部工业园片区	常平镇	★★	★★	●●	●●●	●●	●●●
	横沥镇	★★	☆	○	●●	●●	○
	桥头镇	★★	☆	●●	●●	●●	○
	石排镇	☆	☆	○	●●	○	●●
	企石镇	★★	☆	●●	●●●	●●	○
	谢岗镇	★★	★★	○	●●	●●●	○
东南临深片区	凤岗镇	★★	★★	●●	●●●	●●	●●
	塘厦镇	★★	★★	●●	●●●	●●●	●●
	樟木头镇	★★	★★	●●●	●●●	○	●●●
	清溪镇	★★	★★	●●	●●●	●●●	○
松山湖片区	茶山镇	★★	★★★	●●	●●	●●	○
	大岭山镇	★★★	★★★	●●	●●	●●●	●●
	寮步镇	★★	★★	●●●	●●	●●	●●●
	大朗镇	★★	★★	●●	●●	●●	●●●
	黄江镇	★★★	★★	●●	●●	●●	●●
	东坑镇	★★★	☆	●●	●●	●●●	○
	松山湖	★★★	★★	○	○	●●●	○